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1) 建議換屆選舉及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方案；
- (3)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4) 取消合規委員會；及
- (5) 修改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名稱、職責及其實施細則

(1) 建議換屆選舉及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及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集團」)各自之提名，並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資格審查，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提名(i)謝軍先生、章榕

先生、陳鵬先生、何清波先生、吳丹女士及楊建強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ii)范保群先生、陳其鎖先生及袁堅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該等候選人」)的議案。

鑒於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須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擬由9人組成，其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6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

董事會將於即將召開的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換屆選舉及委任該等候選人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上述建議換屆選舉及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生效。

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上述建議換屆選舉及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完成前，第十屆董事會成員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該等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謝軍，1966年生，工學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公司黨委書記、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兼任洛玻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總工程師。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洛玻集團加工玻璃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洛玻集團黨委常委、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成都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兼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

章榕，1971年生，工程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公司總裁、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任中建材(宜興)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凱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凱盛玻璃控股**」)董事長。曾任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玻璃所助理工程師，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玻璃設計院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總裁助理，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凱盛(自貢)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

陳鵬，1976年生，本科，工程師，本公司常務副總裁、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曾任山東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副總經理，河南省中聯玻璃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中國耀華玻璃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代理常務副總裁，河南省中聯玻璃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凱盛玻璃控股副總經理、技術總監，中國耀華玻璃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

何清波，1968年生，本科，高級政工師，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任凱盛科技集團工會副主席，洛玻集團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曾任洛玻集團龍飛玻璃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經理，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經理，洛玻集團洛陽龍昊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河南省中聯玻璃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洛玻集團副總經理等職務。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吳丹，1986年生，碩士，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凱盛科技集團法律合規部副部長。曾任北京偉基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潤朗律師事務所律師、凱盛科技集團法律合規部首席法律顧問。

楊建強，1971年生，本科，高級工程師。現任凱盛科技集團科技管理部部長。曾任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長、採購部部長等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范保群，1972年生，管理學博士，美國斯坦福大學訪問學者，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金光講席研究員、助理院長，曾任北京三元基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其鎖，1973年生，本科，中國註冊會計師、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服務合夥人。

袁堅，1964年生，工學博士，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武漢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兼任河北省沙河玻璃技術研究院院長、中國矽酸鹽學會玻璃分會副理事長、中國矽酸鹽學會溶膠凝膠分會常務理事、全國工業玻璃和特種玻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安全玻璃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新材料測試評價平台先進無機非金屬材料行業中心技術專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該等候選人被選舉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的董事成員，彼等任期自年度股東會之日起為期三年。而彼等將按第十一屆董事會酬金方案就彼等擔任董事之職務領取酬金，第十一屆董事會酬金方案將參考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實際情況來釐定，並需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方可作實。有關第十一屆董事會的建議薪酬方案之詳情，請見下文標題為「(2)建議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方案」一節。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候選人均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彼等(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載各項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於委任時的獨立性。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該等候選人為董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建議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方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審議，第十一屆董事會的薪酬方案建議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津貼為人民幣10萬元/年(稅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履職需要產生的其他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 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或其他具體工作職務的董事，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考核辦法和薪酬管理辦法確定並領取相應報酬，不額外領取董事職務報酬。
3. 未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或其他具體工作職務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由於全體董事須就建議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方案回避表決，有關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方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直接提呈年度股東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建議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方案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生效。

(3)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連同股東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的議案。

依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而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前稱為董事會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同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對公司章程全文中存在的文本編輯錯誤、遺漏等一併進行更正，公司章程的具體建議修訂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一內。董事會亦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以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匹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具體建議修訂分別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二及附錄三內。

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其等建議修訂的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含取消監事會)及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含取消監事會)及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生效。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主席及成員的職務會隨監事會的取消而自動取消。

修訂公司章程以相關政府機構的核准內容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4) 取消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提高董事會決策質量和工作效率，避免出現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權交叉重疊的情形，按照精幹優化高效原則，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取消董事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的議案。合規委員會的工作職權會由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按各自之職責)行使。

上述合規委員會的取消自本公告日期，即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合規委員會之實施細則及其主席及成員的職務會隨合規委員會的取消而自動取消。

(5) 修改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名稱、職責及其實施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基於上述取消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之事宜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亦審議通過(其中包括)修改董事會審計(或審核)委員會的名稱、職責及其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的議案。其中，為統一及規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名稱，董事會下設的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時，基於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相關職權改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更名後)行使，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更名後)原有職責基礎上增加對應內部監督及合規方面的職責，並將《董事會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實施細則》更名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實施細則》，相應修改職責範圍及其他相關條款。

上述修改僅為董事會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名稱、職責及實施細則的調整，該委員會組成成員不作調整。上述修改自本公告日期，即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經修訂的該實施細則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舉行年度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有關換屆選舉及委任該等候選人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方案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包含取消監事會)的特別決議案及修訂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同時，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決議有關換屆選舉及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有關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將以兩個議案組分別進行。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換屆選舉及委任該等候選人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ii)建議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方案；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含取消監事會)及議事規則之詳情連同年度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陳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其鎖先生、范保群先生及袁堅女士。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	第四條 董事長或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條 董事長或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2	第六條 公司章程自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六條 公司章程自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u>關係</u>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3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力主張。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u>法律</u>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力<u>利</u>主張。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總裁</u>、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4	第十四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u>。公司</u>以其全部資<u>財</u>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5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6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東會可以授權公司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u>，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東會可以授權公司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7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u>出資額或者</u>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8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據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據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規定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八條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據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據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規定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八條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數</u>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9	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 <u>應當</u> 依法轉讓。
10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11	第三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2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四條 公司<u>持有5%股份以上的股東</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13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 公司<u>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u>不得<u>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14	第三十七條 除第三十五條規定外，下列行為亦不屬於禁止財務資助的情形： (一)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七條 除第三十五條規定外，下列行為亦不屬於禁止財務資助的情形： (一)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15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香港備有證券專用印章，用於鑒證H股股票。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16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u>。</u>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17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依有關上市地的法律進行； (五)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六)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查閱、複製公司章程；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依有關上市地的法律進行； (五)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六)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查閱、複製公司章程；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製：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製：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6) 公司債券存根； (7) 董事會會議決議； (8) 監事會會議決議； (9) 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七)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 (八)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6) 公司債券存根； (7) 董事會會議決議； (8) 監事會會議決議； (9)<u>(8)</u> 財務會計報告。 3.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七)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 (八)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u>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u>前款規定的</u>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述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九)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十)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述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九)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十)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四款的規定。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四款的規定。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18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何一間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三<u>二</u>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何一間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u>；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19	第五十四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20	新 增	<u>第五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21	第五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22	新 增	<u>第五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以擔保公司的債務或擔保公司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
23	新 增	<u>第五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24	第五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和本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股東會、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七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和本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股東會、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25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刪除
26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罷免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更換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以及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事項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罷免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更換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以及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u>(二)</u>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u>(三)</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u>(四)</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u>(五)</u>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事項作出決議； (八)<u>(六)</u>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u>(七)</u>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u>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十) 修改公司 章程； (十一)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含1%)的股東的臨時提案；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七)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除上述事項以外的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八)修改公司 章程； (十一)(九)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含1%) <u>股份</u>的股東的臨時提案； (十二)(十)審議批准第六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七)(十五)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除上述事項以外的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27	第六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28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9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公司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但公司應當在通知公告中列明電子通信詳細參與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公司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但公司應當在通知公告中列明電子通信詳細參與方式。<u>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30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的規定</u>；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31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含1%)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含1%)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董事會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董事會召集人</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32	第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九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33	第七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條 <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4	第七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七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出請求。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 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5	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 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36	第七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 <u>應當將</u>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37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38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十)會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十二)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十)會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十二)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39	第八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代理人姓名或名稱</u>； (三)分別<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u>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等</u>；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40	第八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刪除
41	第八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42	第八十八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八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 股東會召開時 <u>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 <u>高級管理人員</u> 應當 <u>出列席會議</u>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43	第九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44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u>三</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五)<u>四</u>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45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和自願清盤；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五<u>四</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u>二</u>)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和自願清盤； (四<u>三</u>)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u>四</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u>資產總額30%的； (六<u>五</u>)股權激勵計劃； (七<u>六</u>)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46	第九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亦可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九<u>八</u>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亦可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47	第一百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九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48	第一百〇一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或說明。	第一百〇一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或說明。
49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三)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第一百〇二<u>一</u>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三)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內資股股東和上市外資股 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 決情況)；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 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 名； (八) 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 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 他內容。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內資股股東和上市外資股 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 決情況)；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 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 名； (八) 股東會認為和公司<u>本</u>章程 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 其他內容。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50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u>第一百〇三二條</u> <u>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51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就(i)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以及(ii)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〇五四條 股東會就(i)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u>(i)</u>關聯交易的各股東，以及(ii)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u>有效表決</u>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52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〇六<u>五</u>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53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如任何會議記錄由出席該次會議的董事簽署，即為該會議的有效記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為十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〇七<u>六</u>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如任何會議記錄由出席該次會議的董事簽署，即為該會議的有效記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為十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54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決議做出後就任。	刪除
55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整章刪除
56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u>董事和</u>董事會
57	新增標題	<u>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58	第一百七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七十二條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59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擔任境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不超過三家，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產生辦法參照本章程第十二章，其餘的董事候選人可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提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擔任境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不超過三家，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產生辦法參照本章程第十二章<u>第三節</u>，其餘的董事候選人可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提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董事須由出席股東會股東的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方可獲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的上限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本公司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任意分配給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 董事須由出席股東會股東的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方可獲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的上限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本公司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任意分配給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u>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60	新 增	<u>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u> <u>(二)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u> <u>(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u> <u>(四)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u> <u>(五)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u>(六)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七)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u> <u>(八)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u> <u>(九)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u> <u>(十)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u> <u>1. 法律有規定；</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u>2. 公 眾 利 益 有 要 求 ；</u> <u>3. 該 董 事 本 身 的 利 益 有 要 求 。</u> <u>(十一) 不 得 直 接 或 者 間 接 與 本 公 司 訂 立 合 同 或 者 進 行 交 易 ， 但 就 與 訂 立 合 同 或 者 進 行 交 易 有 關 的 事 項 向 董 事 會 或 者 股 東 會 報 告 ， 並 經 董 事 會 或 者 股 東 會 決 議 通 過 的 除 外 。</u> <u>董 事 的 近 親 屬 ， 董 事 或 者 其 近 親 屬 直 接 或 者 間 接 控 制 的 企 業 ， 以 及 與 董 事 有 其 他 關 聯 關 係 的 關 聯 人 ， 與 公 司 訂 立 合 同 或 者 進 行 交 易 ， 適 用 前 款 規 定 。</u> <u>(十二) 董 事 不 得 利 用 職 務 便 利 為 自 己 或 者 他 人 謀 取 屬 於 公 司 的 商 業 機 會 。 但 是 ，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除 外 ：</u> <u>1. 向 董 事 會 或 者 股 東 會 報 告 ， 經 董 事 會 或 者 股 東 會 決 議 通 過 ；</u> <u>2. 根 據 法 律 、 行 政 法 規 或 者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 ， 公 司 不 能 利 用 該 商 業 機 會 ；</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u>3. 按照本條第(十一)項的審議程序，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 <u>(十三)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u> <u>董事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應當按照本條第(六)項的審議程序，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 <u>(十四)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會對本條規定的第(十一)至第(十三)項進行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 <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61	新 增	<u>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五)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職權；</u> <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62	新 增	<u>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u>
63	新 增	<u>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之規定時間及不遲於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64	新 增	<u>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65	新 增	<u>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66	新 增	<u>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67	新 增 標 題	第二節 董事會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68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具體人數將以股東會實際選舉產生的人數為準。董事會會議涉及董事人數時，在前款規定的董事人數範圍內，以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為準。其中，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 董事會須指定一至數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1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具體人數將以股東會實際選舉產生的人數為準。董事會會議涉及董事人數時，在前款規定的董事人數範圍內，以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為準。其中，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u>董事會的具體人數將以股東會實際選舉產生的人數為準。董事會會議涉及董事人數時，在前款規定的董事人數範圍內，以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為準。</u> <u>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 董事會須指定一至數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69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一百二十三<u>二</u>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u>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u>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定<u>訂</u>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u>本章程規定或者</u>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u>五</u>)、(七<u>六</u>)、(十二<u>一</u>)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u>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70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監督總裁管理層的日常經營管理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五<u>四</u>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監督總裁管理層的日常經營管理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71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3個工作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或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總裁提議時；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所在地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文，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一百二十六<u>五</u>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3個工作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或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三)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議時； (四)總裁提議時；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所在地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文<u>宣</u>，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u>時</u>翻譯。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72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73	第一百三十一條 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以上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以形成決議，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以上第一百二十三<u>八</u>條規定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以形成決議，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74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專項基金，按年銷售收入的1‰提取。用途為：聘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津貼及董事會辦公、交流與培訓費及董事長批准的其他事項。	刪除
75	第十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二章<u>三節</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76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指： (一)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香港適用和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下的及標準的董事。	第一百四三十一三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指： (一)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香港適用和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下的及標準的董事。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77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四三十三四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78	新 增	<u>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六)<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七)<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八)<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79	新 增	<u>第一百三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80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三十四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u>且同時擔任境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不超過三家。</u>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81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u>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82	新 增	<u>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83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u>上市</u>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84	新 增	<u>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85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五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86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第一百四十六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87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一百四十七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回饋意見採納情況。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88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四十九<u>五</u>條 <u>獨立</u>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法定或公司<u>本</u>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89	新增標題	<u>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
90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等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或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三<u>四十四六</u>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或審核)<u>與風險</u>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u>戰略委員會</u>等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u>專門委員會</u>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或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91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92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和效果及風險管理和監控情況，負責與公司內、外部審計(或審核)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審計(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在與其職責有關的情況下，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管理層、公司下屬相關單位或員工索取數據、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第一百三<u>四十五</u>八條 審計(或審核)<u>與風險</u>委員會<u>委員</u>成員為<u>三</u>3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至少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二)<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相關薪酬及聘用條款；</u> (三)<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四)<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二)就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或審核)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或審核)機構的問題； (三)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或審核)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四)負責內部審計(或審核)與外部審計(或審核)之間的溝通； (五)就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審計(或審核)<u>與風險</u>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u>與風險</u>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或審核)<u>與風險</u>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和效果及風險管理和監控情況，負責與公司內、外部審計(或審核)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審計(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六)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了解其處理的進展狀況，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報告。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一)在與其職責有關的情況下，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管理層、公司下屬相關單位或員工索取數據、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二)就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或審核)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或審核)機構的問題； (三)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或審核)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四)負責內部審計(或審核)與外部審計(或審核)之間的溝通； (五)就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七)就上述第(六)項而言：(1)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或審核)機構開會兩次；(2)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及財務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或審計(或審核)機構提出的事項； (八)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或審核)； (九)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六)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子解其處理的進展狀況，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報告。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十)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十一)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十二)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三)檢查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或審核)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十四)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七)就上述第(六)項而言：(1)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或審核)機構開會兩次；(2)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及財務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或審計(或審核)機構提出的事項； (八)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或審核)； (九)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十五)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員工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向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十六)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十七)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八)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十九) 就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實施細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辦理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十)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十一)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十二)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三) 檢查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或審核)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十四)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十五)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員工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向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十六)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十七)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八)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三者之間的關係； (十九) 就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實施細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辦理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93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董事至少2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94	第一百三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研究董事、總裁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發展戰略或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四)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總裁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總裁，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五)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三<u>五十七二</u>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對公司<u>擬定</u>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一)<u>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u>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二)研究董事、總裁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三)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發展戰略或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四)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總裁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總裁，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95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董事至少2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96	第一百三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管理機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在與其職責有關的情況下，有權向公司管理層、公司下屬相關單位或員工索取數據、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二)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根據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四) 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第一百三<u>五十八</u>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建立健全公司<u>制定</u>董事及<u>、</u>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管理機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一) 在與其職責有關的情況下，有權向公司管理層、公司下屬相關單位或員工索取數據、資料，以履行其職責<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二)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三) 根據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五)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或總裁。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六)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 (八)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九)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四)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五)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或總裁。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六)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 (八)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十)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十一) 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候選董事之服務合約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68條由公司股東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服務合約形成意見並就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股東(身為董事且於有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有關服務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十二)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十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九)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十)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十一) 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候選董事之服務合約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68條由公司股東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服務合約形成意見並就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股東(身為董事且於有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有關服務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十二)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十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97	新 增	<u>第一百五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為3-5名，其中獨立董事至少1名，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98	第一百三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對公司ESG戰略目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閱ESG事項相關報告； (五)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u>五</u>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u>與中長期發展</u>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對公司ESG戰略目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審閱及</u>ESG事項相關報告； (五)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u> (六)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工作<u>。</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99	第一百三十九條 合規委員會主要負責保證公司行為的合規性，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審議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進行的重要和重大交易； (二) 向董事會提出合規建議； (三) 監控重要和重大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按要求履行或執行； (四) 結合香港及內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要求的更新變化，向董事會提出相應的適用建議； (五) 督促、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各級人員進行持續合規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六)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刪除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八)制定、檢討及監察公司各級人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九)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100	新增標題	<u>第十一章 高級管理人員</u>
101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經董事會授權，總裁有權全面管理公司業務，處理公司全部內外事務。	<u>第一百五十四七條</u> 公司設總裁<u>一</u>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公司設副總裁，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u>總裁、<u>副總裁</u>每屆任期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經董事會授權，總裁有權全面管理公司業務，處理公司全部內外事務。
102	新增	<u>第一百五十八條</u>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103	新 增	<u>第一百五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104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裁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裁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05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董事會秘書有權參加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財務總監應當配合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在財務信息披露方面的相關工作。	第一百五六十一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董事會秘書有權參加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財務總監應當配合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在財務信息披露方面的相關工作。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106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107	新增	<u>第一百六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108	第十五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109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整章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110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一十七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u>《公司法》及公司章程</u>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11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1.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和未來發展戰略的實際需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第二百〇三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1.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和未來發展戰略的實際需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2. 利 潤 分 配 形 式：公 司 可 以 採 取 現 金、股 票、現 金 與 股 票 相 結 合 或 者 法 律、法 規 允 許 的 其 他 方 式 分 配 利 潤。在 符 合 現 金 分 紅 的 條 件 下，公 司 應 當 採 用 現 金 分 紅 的 方 式 進 行 利 潤 分 配。採 用 股 票 股 利 進 行 利 潤 分 配 的，應 當 具 有 公 司 成 長 性、每 股 淨 資 產 的 攤 薄 等 真 實 合 理 因 素。 公 司 現 金 分 紅 應 滿 足 如 下 條 件： (一) 審 計 機 構 對 公 司 的 該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出 具 標 準 無 保 留 意 見 的 審 計 報 告(半 年 度 利 潤 分 配 按 有 關 規 定 執 行)；	2. 利 潤 分 配 形 式：公 司 可 以 採 取 現 金、股 票、現 金 與 股 票 相 結 合 或 者 法 律、法 規 允 許 的 其 他 方 式 分 配 利 潤。在 符 合 現 金 分 紅 的 條 件 下，公 司 應 當 採 用 現 金 分 紅 的 方 式 進 行 利 潤 分 配。採 用 股 票 股 利 進 行 利 潤 分 配 的，應 當 具 有 公 司 成 長 性、每 股 淨 資 產 的 攤 薄 等 真 實 合 理 因 素。 公 司 現 金 分 紅 應 滿 足 如 下 條 件： (一1) 審 計 機 構 對 公 司 的 該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出 具 標 準 無 保 留 意 見 的 審 計 報 告(半 年 度 利 潤 分 配 按 有 關 規 定 執 行)；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二)公 司 該 年 度 或 半 年 度 實 現 的 可 分 配 利 潤 為 (即 公 司 彌 補 虧 損、提 取 公 積 金 後 所 餘 的 稅 後 利 潤) 正 值、且 現 金 流 充 裕，實 施 現 金 分 紅 不 會 影 響 公 司 後 續 持 續 經 營； (三)公 司 累 計 可 供 分 配 利 潤 為 正 值； (四)公 司 無 重 大 投 資 計 劃 或 重 大 資 金 支 出 等 事 項 發 生 (募 集 資 金 項 目 除 外)。 (五)法 律 法 規、規 範 性 文 件 規 定 的 其 他 條 件。	(三<u>2</u>)公 司 該 年 度 或 半 年 度 實 現 的 可 分 配 利 潤 為 (即 公 司 彌 補 虧 損、提 取 公 積 金 後 所 餘 的 稅 後 利 潤) 正 值、且 現 金 流 充 裕，實 施 現 金 分 紅 不 會 影 響 公 司 後 續 持 續 經 營； (三<u>3</u>)公 司 累 計 可 供 分 配 利 潤 為 正 值； (四<u>4</u>)公 司 無 重 大 投 資 計 劃 或 重 大 資 金 支 出 等 事 項 發 生 (募 集 資 金 項 目 除 外)。<u>；</u> (五<u>5</u>)法 律 法 規、規 範 性 文 件 規 定 的 其 他 條 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 利潤分配條件及比例： 公司在當年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且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10%。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項目除外)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且超過3,000萬元；	3. 利潤分配條件及比例： 公司在當年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且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10%。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項目除外)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且超過3,000萬元；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2) 公 司 未 來 十 二 個 月 內 擬 對 外 投 資、收 購 資 產 或 購 買 設 備 累 計 支 出 達 到 或 超 過 公 司 最 近 一 期 經 審 計 總 資 產 的 10%； (3) 中 國 證 監 會 或 者 證 券 交 易 所 規 定 的 其 他 情 形。 董 事 會 應 當 綜 合 考 慮 所 處 行 業 特 點、發 展 階 段、自 身 經 營 模 式、盈 利 水 平 以 及 是 否 有 重 大 資 金 支 出 安 排 等 因 素，區 分 下 列 情 形，並 按 照 本 章 程 規 定 的 程 序，提 出 差 異 化 的 現 金 分 紅 政 策： (1) 公 司 發 展 階 段 屬 成 熟 期 且 無 重 大 資 金 支 出 安 排 的，進 行 利 潤 分 配 時，現 金 分 紅 在 本 次 利 潤 分 配 中 所 佔 比 例 最 低 應 達 到 80%；	(2) 公 司 未 來 十 二 個 月 內 擬 對 外 投 資、收 購 資 產 或 購 買 設 備 累 計 支 出 達 到 或 超 過 公 司 最 近 一 期 經 審 計 總 資 產 的 10%； (3) 中 國 證 監 會 或 者 證 券 交 易 所 規 定 的 其 他 情 形。 董 事 會 應 當 綜 合 考 慮 所 處 行 業 特 點、發 展 階 段、自 身 經 營 模 式、盈 利 水 平 以 及 是 否 有 重 大 資 金 支 出 安 排 等 因 素，區 分 下 列 情 形，並 按 照 本 章 程 規 定 的 程 序，提 出 差 異 化 的 現 金 分 紅 政 策： (1) 公 司 發 展 階 段 屬 成 熟 期 且 無 重 大 資 金 支 出 安 排 的，進 行 利 潤 分 配 時，現 金 分 紅 在 本 次 利 潤 分 配 中 所 佔 比 例 最 低 應 達 到 80%；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2) 公 司 發 展 階 段 屬 成 熟 期 且 有 重 大 資 金 支 出 安 排 的，進 行 利 潤 分 配 時，現 金 分 紅 在 本 次 利 潤 分 配 中 所 佔 比 例 最 低 應 達 到 40%； (3) 公 司 發 展 階 段 屬 成 長 期 且 有 重 大 資 金 支 出 安 排 的 或 者 公 司 發 展 階 段 不 易 區 分 但 有 重 大 資 金 支 出 安 排 的，進 行 利 潤 分 配 時，現 金 分 紅 在 本 次 利 潤 分 配 中 所 佔 比 例 最 低 應 達 到 20%。 4. 董 事 會 認 為 公 司 進 行 股 票 股 利 分 配 不 會 造 成 公 司 股 本 規 模 及 股 權 結 構 不 合 理 的 前 提 下，可 以 在 滿 足 上 述 現 金 分 配 之 餘，提 出 並 實 施 股 票 股 利 分 配 預 案。	(2) 公 司 發 展 階 段 屬 成 熟 期 且 有 重 大 資 金 支 出 安 排 的，進 行 利 潤 分 配 時，現 金 分 紅 在 本 次 利 潤 分 配 中 所 佔 比 例 最 低 應 達 到 40%； (3) 公 司 發 展 階 段 屬 成 長 期 且 有 重 大 資 金 支 出 安 排 的 或 者 公 司 發 展 階 段 不 易 區 分 但 有 重 大 資 金 支 出 安 排 的，進 行 利 潤 分 配 時，現 金 分 紅 在 本 次 利 潤 分 配 中 所 佔 比 例 最 低 應 達 到 20%。 4. 董 事 會 認 為 公 司 進 行 股 票 股 利 分 配 不 會 造 成 公 司 股 本 規 模 及 股 權 結 構 不 合 理 的 前 提 下，可 以 在 滿 足 上 述 現 金 分 配 之 餘，提 出 並 實 施 股 票 股 利 分 配 預 案。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5. 若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二)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公司每年的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等提出和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5. 若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二)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公司每年的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等提出和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3.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3.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4.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預案的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 5. 股東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 6. 公司當年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 <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預案的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 5. 股東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 6. 公司當年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三)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需要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監事會的意見，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應當提供多種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	(三)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需要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監事會的意見，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應當提供多種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
112	新增	<u>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113	新 增	<u>第一百八十八條 內 部 審 計 機 構 向 董 事 會 負 責。</u> <u>內 部 審 計 機 構 在 對 公 司 業 務 活 動、風 險 管 理、內 部 控 制、財 務 信 息 監 督 檢 查 過 程 中，應 當 接 受 審 計 與 風 險 委 員 會 的 監 督 指 導。內 部 審 計 機 構 發 現 相 關 重 大 問 題 或 者 線 索，應 當 立 即 向 審 計 與 風 險 委 員 會 直 接 報 告。</u>
114	新 增	<u>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評 價 的 具 體 組 織 實 施 工 作 由 內 部 審 計 機 構 負 責。公 司 根 據 內 部 審 計 機 構 出 具、審 計 與 風 險 委 員 會 審 議 後 的 評 價 報 告 及 相 關 資 料，出 具 年 度 內 部 控 制 評 價 報 告。</u>
115	新 增	<u>第一百九十條 審 計 與 風 險 委 員 會 與 會 計 師 事 務 所、國 家 審 計 機 構 等 外 部 審 計 單 位 進 行 溝 通 時，內 部 審 計 機 構 應 積 極 配 合，提 供 必 要 的 支 持 和 協 作。</u>
116	新 增	<u>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 計 與 風 險 委 員 會 參 與 對 內 部 審 計 負 責 人 的 考 核。</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17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第二百一十九十七八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u>出</u>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118	第十九章 保險	整章刪除
119	第二十章 勞動管理	整章刪除
120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二百二十五〇一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121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〇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公 司 合 併，應 當 由 合 併 各 方 簽 訂 合 併 協 議，並 編 製 資 產 負 債 表 及 財 產 清 單。公 司 應 當 自 作 出 合 併 決 議 之 日 起 10 日 內 通 知 債 權 人，並 於 30 日 內 在 報 紙 上 或 者 國 家 企 業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統 公 告。債 權 人 自 接 到 通 知 書 之 日 起 30 日 內，未 接 到 通 知 書 的 自 第 一 次 公 告 之 日 起 45 日 內，有 權 要 求 公 司 清 償 債 務 或 者 提 供 相 應 的 擔 保。不 清 償 債 務 或 者 不 提 供 相 應 擔 保 的，公 司 不 得 合 併。 公 司 合 併 後，合 併 各 方 的 債 權、債 務，由 合 併 後 存 續 的 公 司 或 者 新 設 的 公 司 承 繼。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122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u>十一</u>五<u>一</u>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u>十一</u>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u>十一</u>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u>組成立</u>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123	第二百三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總裁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批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三<u>一十六</u>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總裁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u>與清算無關</u>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批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124	第二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u>一十二</u>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125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作如下修訂，需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 (一) 更改公司名稱； (二) 改變、擴大或縮小公司的經營範圍； (三) 更改股票交易安排； (四) 增加或減少公司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總數； (五) 更改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類別，以及更改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六) 增設新的股份類別； (七) 增設或取消可轉換證券； (八) 改變股票面值； (九) 改變有關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的章程條款。 公司減少資本和修改章程時，應在修改章程決議內規定減少資本方法。 本條規定受本章程其他條款約束。	第二百四<u>二</u>十四條 本章程作如下修訂，需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 (一) 更改公司名稱； (二) 改變、擴大或縮小公司的經營範圍； (三) 更改股票交易安排； (四) 增加或減少公司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總數； (五) 更改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類別，以及更改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六) 增設新的股份類別； (七) 增設或取消可轉換證券； (八) 改變股票面值； (九) 改變有關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的章程條款。 公司減少資本和修改章程時，應在修改章程決議內規定減少資本方法。 本條規定受本章程其他條款約束。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26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二百五<u>二</u>十一<u>七</u>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序 號	修 訂 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後 公 司 章 程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27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排序、標點的調整以及將「本公司章程」與「公司章程」調整為「本章程」、「提議」調整為「提案」、「出席」調整為「列席」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u>和本規則</u>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2.	第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條 股東會<u>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序 號	修 訂 前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修 訂 後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3.	第七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罷免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更換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以及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第七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罷免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更換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以及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u>清算或者</u>變更公司形式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對<u>發行</u>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含1%)的股東的臨時提案； (十二)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七)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八) 修改公司章程； (十九)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含1%) <u>股份</u> 的股東的臨時提案； (十二)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u>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 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七)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4.	第八條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八條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u>(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u>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u>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u> <u>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二)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u> <u>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u>
5.	第九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u>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6.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一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7.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u>監事會</u>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監事會</u>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8.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出請求。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 <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 監事會 <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9.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四條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10.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條 對於 監事會 <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 應當 <u>將</u>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u>監事會</u> 董事會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12.	第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含1%)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含1%)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含1%)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其他根據《公司法》及／或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相關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其他根據《公司法》及／或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相關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和提案</u>； (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七)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會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股東會採用網絡方式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七)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會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股東會採用網絡方式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15.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u>將</u>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u>將</u>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第二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時，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三)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發行優先股；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時，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三)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發行優先股；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7.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 、 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過半數的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19.	第三十九條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九條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20.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一)質詢與議題無關； (二)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u>高級管理層人員</u>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一)質詢與議題無關； (二)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四)其他重要事由。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和公司年度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和公司年度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本條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監會</u>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本條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第五十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條 <u>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u>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25.	新增	第五十三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26.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三三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序號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第五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28.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排序、標點的調整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u>[公司]</u>)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u>章程指引</u>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 <u>[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2.	第三條 董事會接受監事會的監督。董事會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尊重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或建議。	第三條 董事會接受監事會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 的監督。董事會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尊重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或建議。
3.	第四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第四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u>成員為九人。</u>
4.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5.	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 <u>董事會以</u> 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6.	第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自董事會收到之日起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餘任董事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產生的空缺。	第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u>任</u>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自董事會收到之日起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u>董事辭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u>生效。 <u>出現下列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u> <u>(一)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 <u>(二)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 <u>(三)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 餘任董事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產生的空缺。

序 號	修 訂 前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修 訂 後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7.	第九條 董事會設審計(或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等五個專門委員會。	第九條 董事會設審計(或審核) <u>與風險</u> 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u>一及</u> 戰略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等五 <u>四</u> 個專門委員會。
8.	第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制訂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變更公司形式和清算的方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u>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 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六)制 <u>擬</u> 訂公司 <u>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u> 的分立 <u>一</u> 分拆 <u>一</u> 合併、 <u>分立</u> 、解散 <u>一及</u> 變更公司形式和清算的方案；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總裁工作報告；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提名董事候選人；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八) <u>(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裁的提名，<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及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 <u>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十一) 審議批准總裁工作報告 <u>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u>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u>；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u>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十四) 提名董事候選人<u>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u>；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u>五</u>)、(七<u>六</u>)、(十三<u>一</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u>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9.	第十三條 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監督經營層的日常經營管理情況； (三)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四)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提名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人選，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六)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第十三條 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u>督促</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監督經營層的<u>日常經營管理情況</u><u>執行</u>； (三)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四)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提名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人選，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六)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序 號	修 訂 前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修 訂 後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10.	第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刪 除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的； (三)獨立董事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提議的； (四)監事會提議的； (五)總裁提議時；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集董事會會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u>六</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的； (三)<u>過半數</u>獨立董事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提議的； (四)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議的； (五)總裁提議時；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集董事會會議的其他情形。 <u>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所在地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時翻譯。</u>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議題由董事長決定，會議通知由董事會秘書擬定，經董事長批准後由證券部送達各位董事。	<u>第十九條</u>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議題由董事長決定，會議通知由董事會秘書擬定，經董事長批准後由證券部送達各位董事。 <u>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u> <u>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u>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文件由公司證券部負責。證券部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會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前條會議通知中所列相關議案的背景材料及有助於董事理解的其他信息和數據。 當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長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長應予以採納並在三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文件由公司證券部負責。證券部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會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前條會議通知中所列相關議案的背景材料及有助於董事理解的其他信息和數據。 當2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長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長應予以採納並在三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
14.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刪除
15.	第二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6.	第三十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二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u>記</u>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17.	第三十一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部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董事會秘書可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二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部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委員</u>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董事會秘書可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8.	第三十五條 暫緩表決 當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五<u>三</u>條 暫緩表決 當2<u>兩</u>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排序、標點的調整以及將「計名」調整為「記名」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